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车继晗律师、李梦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车继晗律师，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车继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35，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1-5404-9930，传真为 021-5404-993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

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

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884814D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3,431.7993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埃泰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物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31.799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477.27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20,29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3,307.08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3,307.0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除《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章节）。发行人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调整股东大会名称为股东会，同时取消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35 名机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创投资外，其余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5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44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章节。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泰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泰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 和 99.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章节。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律师

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注销。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及所控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8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

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1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事项不影响相关主体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若发生产权争议，出租方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9 项境内专利权，16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权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

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章节。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系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标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事项。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此后就发行人重组、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章程修订，相关《章程》均已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的情况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泰克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同时，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少量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进行人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需要。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排污与处理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和其他处理方式正常运营，具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自然资源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

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所需的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

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3]67 号），同意将西电研究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西电研究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本所认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西电研究院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附条件终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及第三方回款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

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其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七）发行人股东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	--------	------------------

1	华业天成	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否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 车继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 李梦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 侯敏

侯 敏

2025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的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1、《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CHENZEJI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股发行人，分别持有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 100%、95%股份；（2）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7%、13.20% 股份，芜湖佳泰为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 5 个员工持股平台、沈嵘、LUOCHANGAN 等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6.59% 的表决权；（3）胡林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宁波隆华、芜湖隆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1）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及任免约定，说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能否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4）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奇瑞系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澳洲埃泰克和芜湖佳泰的设立背景、定位差异

2002 年，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在当时处于空白、初期阶段，成为

产业发展洼地。奇瑞汽车作为中国少数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量产了QQ、风云等自主品牌车型，该等车型所装配的车身控制模块、汽车仪表等关键零部件主要为进口采购。为加速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突破外资和合资品牌的垄断，奇瑞汽车在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启动“招商引智”项目，引入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专家，并合资设立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此背景下，CHEN ZEJIAN团队接受奇瑞汽车及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的邀请，准备与其合资设立发行人，其时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多项优惠政策，故通过设立澳洲埃泰克投资发行人。

2017年，随着发行人市场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逐步开拓了更多的主机厂客户，同时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激发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控制权拟转移至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层人员CHEN ZEJIAN。基于该等背景，为了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持股，简化工商行政办理流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2月设立芜湖佳泰。芜湖佳泰设立后即入股发行人，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通过芜湖佳泰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权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洲埃泰克、芜湖佳泰均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的持股平台。

2、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为CHEN ZEJIAN直接持股100%的公司，澳洲埃泰克为CHEN ZEJIAN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其中CHEN ZEJIAN持股比例为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佳泰持有发行人14.57%的股份，澳洲埃泰克持有发行人13.2007%的股份，二者持股比例相近。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均为CHEN ZEJIAN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依据双方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的持股平台，在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并不存在明显的定位区分。因此，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检索，目前认定双控股股东的市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	上市状态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1	宏柏新材 (605366)	已注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宏柏化学（香港）与宏柏亚洲（香港）均系自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共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宏柏化学（香港）、宏柏亚洲（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 55.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	通达创智 (001368)	已注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现代家居、通达投资，认定依据如下：现代家居持有发行人 3,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50%，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50%，二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30%，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90%，且同受通达集团 100%控制，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南极光 (300940)	已注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发明直接持股 35.28%、间接持股 3.86%，潘连兴直接持股 35.28%、间接持股 3.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发明和潘连兴，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均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且潘连兴为姜发明的侄女婿。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推动公司现代化治理机制，姜发明和潘连兴及其分别控制的南极光管理和奥斯曼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的选取标准，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变更解除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对象包括内部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投资人股东，具体选取标准包括：（1）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据依法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并有效存续；（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或核心竞争能力具有实质、持续且不可替代的贡献；（3）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交往、具有高度信任基础的自然人好友；（4）在发行人各轮融资过程中，接受“与实际控制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投资入股先决条件的、合法存续的投资机构。

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此外，芜湖佳泰已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18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进一步确认，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书面同意，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因此，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或解除风险。

目前，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均由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控制的企业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UO CHANGAN持有发行人0.4470%的股份，沈嵘持有发行人1.2581%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即使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及解除，CHEN ZEJIAN仍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合计控制发行人32.6566%的股份，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风险。

2、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已限制该等主体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①主动放弃埃泰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②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埃泰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③协助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CHEN ZEJIAN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成为埃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埃泰克的实际控制权；④协助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CHEN ZEJIAN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增强其在埃泰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①本企业尊重并认可CHEN ZEJIAN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②本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曾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提名的埃泰克董事数量不超过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

（2）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方式，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拟向发行人股东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意见为准，无条件支持芜湖佳泰的决定，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芜湖佳泰意见保持一致。未经芜湖佳泰书面同意，一致行动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

人股份，不得在所持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所持股份委托管理，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擅自终止、解除或撤销其已签署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及任免约定，说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能否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为芜湖佳泰的全资股东，芜湖佳泰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根据第三十条，关于合伙企业事项的决策应参考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决策机制等相關重要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其对其他合伙人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更正的，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埃泰克董事会同意或认可。
持有埃泰克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二）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享有埃泰克的权益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埃泰克股东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所规定的股东权利。

事项	具体内容
入伙约定	第三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但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订立前述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约定	本合伙企业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人（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激励权益）间接享有埃泰克的权益。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芜湖佳泰为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范畴，由芜湖佳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埃泰克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持股平台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表决，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CHEN ZEJIAN全资控股芜湖佳泰，芜湖佳泰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四）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奇瑞系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为CHEN ZEJIAN直接持股100%的公司，澳洲埃泰克为CHEN ZEJIAN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其中CHEN ZEJIAN持股比例

为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佳泰持有发行人14.57%的股份，澳洲埃泰克持有发行人13.2007%的股份，均为CHEN ZEJIAN控制的主体，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CHEN ZEJIAN的一致行动人曾存在少量变动，但该等变动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即使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及解除，CHEN ZEJIAN仍通过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合计控制发行人32.6566%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均已就发行人稳定控制权出具承诺，CHEN ZEJIAN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奇瑞系股东作为产业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仅向发行人提名外部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未向发行人其他重要岗位委派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奇瑞系股东未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国富基金、胡林等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具备商业合理性的独立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持股情况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工商备案时间)	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12	董事会成员合计 5 人，均为非独立董事。其中，芜湖佳泰提名 3 人，瑞创投资提名 1 人，海南极目提名 1 人
2022.12 至今	董事会成员合计 9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其中，芜湖佳泰提名 4 人，瑞创投资提名 1 人，海南极目提名 1 人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CHEN ZEJIAN 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提名过半数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可以有效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2、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奇瑞系股东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初	——	45.64%	瑞创投资持股 32.25%
2022.06	股权转让	45.32%	瑞创投资持股 32.25%
2022.07	增资及股权转让	41.61%	瑞创投资持股 28.17%
2022.08	股权转让	41.61%	瑞创投资持股 28.17%
2022.10	增资及股权转让	35.43%	瑞创投资持股 26.13%
2023.09	发行人与易来达重组	35.55%	瑞创投资持股 25.89%
2024.01	股份转让	35.23%	奇瑞股份持股 14.99%
2024.12	股份转让及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34.36%	奇瑞股份持股 14.9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CHEN ZEJIAN 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HEN ZEJIAN 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5.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具体控制路径如下：①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707% 的股份。②控股股东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能够有效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59% 的股份。③通过芜湖佳泰与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7051% 的股份，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的风险。④为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奇瑞股份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已限制该等主体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

3、报告期内，CHEN ZEJIAN、奇瑞系股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CHEN ZEJIAN 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

影响。除向公司提名董事外，奇瑞系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认定准确。奇瑞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股东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股东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果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承诺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对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5）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任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情况进行了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6）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p>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在承诺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6)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违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p>
4	《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承诺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确认不存在承诺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及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违反承诺及补充承诺出具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7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进行承诺。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
11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并对具体措施进行承诺。
12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3	《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存在该等情况，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奇瑞股份已出具的股东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奇瑞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奇瑞股份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奇瑞股份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奇瑞股份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奇瑞股份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除上述内容外，奇瑞股份对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2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奇瑞股份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进行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奇瑞股份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同时，奇瑞股份承诺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6）除上述内容外，奇瑞股份对违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4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奇瑞股份承诺：（1）本企业尊重和认可 CHEN ZEJIAN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本企业自入股至今未曾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序号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函》	制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提名的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数量不超过埃泰克非独立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奇瑞股份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系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芜湖佳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澳洲埃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等，公开查询共同控股股东认定相关的市场案例；
- 3、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就稳定控制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 4、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查验奇瑞系股东、国富基金、宁波隆华、芜湖隆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查验沈嵘、胡林的简历及调查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6、查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澳洲埃泰克系 CHEN ZEJIAN 境外研发业务的运营平台，同时为其间接向发行人出资的合法载体；芜湖佳泰系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国内进行持股等原因设立的境内企业，两家公司的本质定位均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持股平台。认定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真实、背景充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签署对象遴选标准明确合理，各方据此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发行人当前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变更及解除风险。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全资控股公司芜湖佳泰担任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认定准确，奇瑞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系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为小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4.07%的表决权，此外，东风汽车通过东风产投持有发行人1.52%，江淮汽车通过国江未来持有发行人1.02%股份；（2）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带自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1）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整车厂股东的认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奇瑞股份为整车厂股东。除奇瑞股份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整车厂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整车厂对发行人股东存在重要影响的（包括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整车厂为发行人股东的实控人），该等股东同样认定为整车厂股东，具体如下：

①东风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2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875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0.00	37.3125
5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东风产投的普通合伙人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将东风产投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②国江未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江未来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0
4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国江未来的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将国江未来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③小米股东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同一控制下企业（以下合称“小米股东”），因此，将小米股东认定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

(2) 多家整车厂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奇瑞股份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4年1月，瑞创投投资将其持有的2,013.8448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赠与奇瑞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瑞创投投资基于自身意愿将其持有的包括埃泰克股份在内的与奇瑞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无偿赠予给奇瑞股份，本次将部分埃泰克股份予以捐赠也系上述方案的一部分，捐赠的埃泰克股份仅为捐赠资产的其中一部分，瑞创投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按照公允价值计税并完成纳税。

东风产投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年7月，东风产投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2817万元，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泰克有限102.2817万元注册资本。东风产投入股的原因为：作为投资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东风产投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国江未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年10月，国江未来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7.1742万元。国江未来入股的原因为：作为投资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国江未来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小米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见下述“（3）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前述整车厂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3) 小米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4.07%的表决权。小米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海南极目受让国富基金持有的埃泰克有限467.8363万元注册资本，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泰克有限112.8923万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小米长江基金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61.4572万元；2022年10月，小米智造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4.8697万元，受让芜湖佳泰持有的埃

泰克有限 154.3210 万元注册资本。

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埃泰克在域控制器、智能座舱等核心技术领域具有显著优势。2021 年 3 月，小米集团发布公告，智能电动汽车业务正式立项，其通过战略投资埃泰克，实质是布局智能汽车核心供应链的重要举措，埃泰克契合小米汽车智能化、生态化战略诉求。双方达成股权合作时，埃泰克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释放约 5% 股权不仅获得战略资金，也看好小米未来在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提高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而小米则以较低估值锚定潜在供应商，形成双向赋能的战略闭环。

综上，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奇瑞股份与小米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向公司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整车厂股东对应的整车厂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销售	76,469.16	186,801.22	105,734.34	60,019.29
	采购	869.23	127.94	582.58	175.39
东风汽车	销售	8.09	115.41	133.98	-
江淮汽车	销售	-	-	-	3.86
小米	销售	-	-	-	-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详见“（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

彻底有效”。

(二)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1、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A 轮股东协议》”）。

(2)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证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重庆复星、共创卓越（其股东权利于 2022 年 8 月由国君投资承继）、十月投资、西电研究院、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B 轮股东协议》”），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小米智造、国江未来、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和壮高新、芜湖隆华、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云岫投资、上海橙谷、上海起创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C 轮股东协议》”），自《C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4) 2023 年 9 月 22 日，胡林、LUO CHANGAN、芜湖易泰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重组股东协议》”），自《重组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5）2024年1月16日，奇瑞股份、湖北楚道、中金投资、交控中金、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其他原股东、埃泰克及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D 轮股东协议》”），自《D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6）2024年12月12日，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下称“受让方”）、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以下称“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作为《D 轮股东协议》的一方，承继转让方基于《D 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

（7）2025年9月30日，《D 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对《D 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同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对各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重新进行约定。

2、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比案例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条款包括发行人回购义务的终止及其他特殊权利的终止，分别约定如下：

（1）发行人回购义务的终止

2022年10月，CHEN ZEJIAN、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涉及的发行人回购的相关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回购义务，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亦自始未触发。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此后有效的《股东协议》均不存在发行人回购义务。

（2）其他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其他特殊权利终止的具体内容如下：

“ 6.1 权利的终止

鉴于目标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下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 （1）第 1.1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定义；
- （2）第 2.8.1.2、第 2.8.1.3 和第 2.8.6 条；
- （3）第 2.9 条 董事会；
- （4）第三条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
- （5）第四条 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
- （6）第 5.1、5.2、5.5、5.6 条；
- （7）第 8.12 条 最惠国待遇；
- （8）第 8.14.1 条 与章程间的优先性约定；
- （9）第 8.15 条 特别承诺。

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中与上述约定相关的内容或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对应的股东权利中涉及目标公司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均应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6.2 权利的恢复

6.2.1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何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权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则该等特殊

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a）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劝退、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核准、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挂牌交易。”

综上，发行人回购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其他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实控人等其他义务方承担义务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

（3）可比案例

发行人特殊权利终止的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状态	清理情况
1	技源集团 (603262)	已注册	<p>（1）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公司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p> <p>（2）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p>
2	威高血净 (603014)	已注册	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恒润达生	问询中	《补充协议一》已终止所有涉及达生有限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中的对赌条款，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中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以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说明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将在发行人主动自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时自动恢

复其效力。就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进行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附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比对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符合，《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不包括发行人，所有涉及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不涉及以发行人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10日，各股东拥有的相关特殊权利均处于终止状态，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特殊权利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该等特殊权利不再具备恢复条件，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发生变化；如发行人上市失败，实控人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不触发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回购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回购权行使将增加实控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各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各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不再具备恢复条件，不会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彻底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及各持股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埃泰克有限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三会文件、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交易凭证等资料；
- 3、向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公示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上层结构，确定整车厂股东情况；
- 5、取得整车厂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向整车厂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整车厂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确认相关股东与发

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 6、取得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 7、查阅其他拟上市公司的申报文件，确认特殊权利终止的可比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奇瑞股份、东风产投、国江未来、小米股东为发行人的整车厂股东，奇瑞股份入股的原因系瑞创投资基于自身意愿将其持有的包括埃泰克股份在内的与奇瑞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无偿赠予给奇瑞股份，其他三家整车厂股东入股的原因为看好埃泰克的发展前景；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看中埃泰克的行业优势，提前布局智能汽车核心供应链，其入股时埃泰克估值较低，因此小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奇瑞股份与小米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向公司提名董事，奇瑞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与埃泰克均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整车厂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业务合作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发行人回购义务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其他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实控人等其他义务方承担义务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彻底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伯泰克企管

根据伯泰克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泰克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13	0.05	-
2	胡海龙	有限合伙人	43.80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左双文	有限合伙人	32.85	12.16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其他核心人员)
4	江增山	有限合伙人	21.90	8.11	销售人员骨干
5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16.65	6.16	管理人员骨干
6	汪文韬	有限合伙人	10.97	4.06	管理人员骨干
7	魏宇健	有限合伙人	10.33	3.82	管理人员骨干
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管理人员骨干
9	葛亮	有限合伙人	8.53	3.16	研发人员骨干
10	汪光群	有限合伙人	8.27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7.41	2.74	管理人员骨干
12	江天宝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生产人员骨干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6.40	2.37	管理人员骨干

14	谢奎	有限合伙人	6.20	2.29	管理人员骨干
15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6	程孝明	有限合伙人	5.48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5.11	1.89	研发人员骨干
18	梁明	有限合伙人	4.93	1.83	研发人员骨干
19	鲁子龙	有限合伙人	4.58	1.70	销售人员骨干
20	舒海燕	有限合伙人	4.45	1.65	管理人员骨干
2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生产人员骨干
22	胡朗	有限合伙人	3.93	1.46	销售人员骨干
23	昂芳	有限合伙人	3.65	1.35	管理人员骨干
24	程标	有限合伙人	3.29	1.22	研发人员骨干
25	陶锟	有限合伙人	3.23	1.19	管理人员骨干
26	张寿昌	有限合伙人	3.10	1.15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李广三	有限合伙人	2.92	1.08	管理人员骨干
28	柳馨	有限合伙人	2.36	0.88	管理人员骨干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94	0.72	研发人员骨干
30	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生产人员骨干
31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1.83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3	杜傲达	有限合伙人	1.68	0.62	研发人员骨干
34	陈国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5	王鹏勃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6	姚胜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管理人员骨干
37	王拴成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8	耿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9	唐文皓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销售人员骨干
40	万驷	有限合伙人	1.46	0.54	生产人员骨干
41	俞婷	有限合伙人	1.42	0.53	研发人员骨干
42	吴涛	有限合伙人	1.29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3	晋毓宏	有限合伙人	0.65	0.24	管理人员骨干
44	吴小弟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5	童茵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已退休
46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0.39	0.14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270.10	100.00%	-

(二) 奇瑞股份

根据奇瑞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奇瑞股份为港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9973.HK, 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76,722.863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 生产、销售发动机;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 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实业投资, 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 凭许可资质经营)。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奇瑞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771,424	20.08
2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XSHA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920,426,548	15.96
3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70,207	10.92
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00	9.4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4.93
6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9,538,473	3.98
7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00	3.38
8	芜湖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20
9	芜湖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92,800	3.2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72,483,393	2.99

(三) 国君投资

根据国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	19.98
2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400.00	15.0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8.73
4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4.99
5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7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
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00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400.00	3.80
10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0
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2
合计			800,800.00	100.00

(四) 复星基金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821.428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44	1.0000
2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00	19.1109
3	中保投智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3723
4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85.7275	10.1056
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29	10.0000

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1	7.5000
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0.4267	7.2193
8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571	5.8891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2.8637	5.0528
10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14	5.000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357	2.5000
13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4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5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14	1.5000
17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8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19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0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1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2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3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43	1.0000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07	0.7500
合计			192,821.4286	100.0000

(五) 兆易创新

根据兆易创新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兆易创新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朱一明	45,758,013	6.89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0,641,840	6.12
3	葛卫东	18,721,970	2.82
4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	13,053,500	1.97
5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11,809,096	1.78
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10,987,221	1.65
7	银河创新混合	10,507,836	1.58
8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8,936,000	1.35
9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	8,438,813	1.27
10	国联安半导体 ETF	7,042,649	1.06

（六）国芯科技

根据国芯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9311356W
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茳
注册资本	33,599.9913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芯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2025 年半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芯科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9,387	6.59
2	郑茳	18,527,812	5.5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04,645	3.87
4	肖佐楠	12,969,493	3.86
5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1,160	3.86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2.53
7	孙力生	7,457,894	2.2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802	2.07
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61,090	2.01
10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52	1.88

(七) 西电研究院

根据西电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595N4J
名称	芜湖西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25 层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

	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25-11462），设备名称/型号为蓝牙设备，设备型号为P0391154，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99.41% 及 98.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伯泰克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宣泰企管	
3	泽创企管	
4	顺泰投资	
5	芜湖易泰	
6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7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嵘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LUO CHANGAN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CHEN ZEJIAN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芜湖佳泰执行董事
2	李中兵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3	胡海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纯朋	发行人董事
6	王阳	发行人董事
7	顾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肖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夏旭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周晓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敏	发行人副总经理、芜湖佳泰监事
12	陈湧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罗向忠	芜湖佳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REN LANFANG	澳洲埃泰克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之配偶
----	-------------	------------------------------------

4、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4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欣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	上海荣世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补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之配偶卞凯舸担任董事的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931% 的股份
2	小米长江基金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734% 的股份
	海南极目	
	小米智造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军	通过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伯泰克、易来达、格特钠、西泰克。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及其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第 1-7 项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再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左彩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2	胡金贵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胡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4	蔡东英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5	昂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6	石元梅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7	王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8	周必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9	林冬青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10	张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1	雍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2	常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3	尹同跃	报告期内曾通过瑞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4	宁波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5	芜湖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6	LBR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8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9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1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2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3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4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5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6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7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29	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3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1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2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4	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常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5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6	瑞创投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7	芜湖新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安徽浩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霍山君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广东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合肥工大海衍汽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广东力泰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深圳市商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51	浩美（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2	广东金浚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3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5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5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7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8	鑫源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芜湖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3	芜湖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4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5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66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芜湖市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之兄石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9	芜湖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芜湖森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1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雍成浩之女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73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7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奇瑞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奇瑞控股仍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所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进行核查。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

披露，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分公司未予列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7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8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9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1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2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控股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23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4	贵州瑞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82,588.89	-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828.91	5,615.89	-	-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24,271.84	102,912.62	11,650.49
奇瑞股份	服务费	1,915.10	31,603.77	81,892.52	35,737.5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	955,044.25	-	-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购车款	-	237,628.31	-	-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71,650.49	-	-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费	-	49,500.00	50,575.00	160,280.00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5,693,331.45	-
瑞创投资	担保费	-	-	-	1,267,918.42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费	-	-	-	1,095,575.22
澳洲埃泰克	开发费	-	-	-	751,108.5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	331,858.40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	14,150.94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	-	-	116,283.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限公司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615,063,321.80	1,239,925,268.94	513,892,204.90	143,333,683.5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7,052,345.65	149,837,168.13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969,007.05	85,668,984.03	39,058,295.96	128,756,232.07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96,015.11	9,494,734.75	3,164,027.16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550,623.90	22,212,974.13	19,059,130.36	-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405,155.51	-	-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08,236.01	8,799,535.10	7,223,209.40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80,073.38	4,083,708.76	6,727,590.90	4,357,794.36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30,373.61	892,947.06	-	-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99,201.86	-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9,126.60	-	-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4,856.09	-	-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252.00	-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1,071,706.87	377,612,987.32	257,708,72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5,885,060.11	78,457,368.86	19,024,243.9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30,868.04	12,148,616.36	47,011,762.1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6,927.42	-	-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000.00	5,000.00	-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2,321.60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997,796.20	-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设备租赁	-	-	37,598.50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资质转让	-	-	-	4,194,755.00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费	-	-	-	10,264.1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	-	481.00

2、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支付对价	交易时间
LUO CHANGAN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8.80%股权	现金 5,64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600,416.00 股	2023.09
芜湖易泰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1.20%股权	公司发行股权 447,118.00 股	2023.09
胡林	取得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易来达 10% 股权	现金 7,500,000.00 元及公司发行股权 199,606.00 股	2023.09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00.00	2021.09.03	2022.03.08	是
			信用证	3,700,000.00	2021.01.12	2022.01.06	是
			信用证	1,840,000.00	2021.02.04	2022.0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03.30	2022.03.15	是
			票据	4,984,000.00	2021.10.28	2022.04.28	是
			信用证	3,000,000.00	2021.05.14	2022.05.26	是
			信用证	10,218,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信用证	1,100,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1.08.27	2022.02.24	是
			票据	5,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8	是
			信用证	8,1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信用证	1,900,000.00	2021.09.30	2022.03.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00.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19	2022.07.18	是
			信用证	4,600,000.00	2021.02.25	2022.02.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21.09.15	2022.08.18	是
			借款	14,000,000.00	2021.11.05	2022.11.0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0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	借款	20,000,000.00	2021.02.03	2022.01.27	是

	佳泰、 CHEN ZEJIAN	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 行	借款	9,000,000.00	2021.03.02	2022.02.14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是
			借款	18,000,000.00	2021.07.28	2022.07.22	是
			借款	2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00.00	2021.09.30	2022.03.30	是
			票据	3,000,000.00	2021.10.29	2022.0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 资、芜湖 佳泰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1.08.30	2022.0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5.31	2022.05.26	是
伯泰克			借款	10,000,000.00	2021.07.27	2022.0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 资、芜湖 佳泰、 CHEN ZEJIAN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借款	17,500,000.00	2021.01.13	2022.0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天门山支 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借款	15,000,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伯泰克			借款	5,000,000.00	2021.11.11	2022.09.23	是
伯泰克	瑞创投 资、芜湖 佳泰	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 租赁	15,000,000.00	2021.07.20	2023.0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 资、芜湖 佳泰、 CHEN ZEJIAN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 租赁	10,000,000.00	2020.12.28	2022.08.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 分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0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2.22	2022.11.15	是
			信用 证	1,601,700.00	2022.03.23	2022.09.21	是

			信用证	2,020,000.00	2022.0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00.00	2022.02.28	2022.12.02	是
			信用证	1,650,000.00	2022.03.30	2022.12.02	是
			信用证	6,390,000.00	2022.03.29	2022.12.02	是
			信用证	2,480,000.00	2022.05.27	2022.12.02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1.04	是
			信用证	9,000,000.00	2021.11.17	2022.05.23	是
			信用证	4,690,000.00	2022.01.26	2022.07.25	是
			信用证	19,000,000.00	2022.06.24	2022.11.28	是
发行人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	2022.02.25	2022.11.04	是
			信用证	5,000,000.00	2022.0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00.00	2022.0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1.27	2023.01.18	是
			借款	9,000,000.00	2022.02.15	2023.02.14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00.00	2022.07.28	2023.07.26	是
			票据	14,512,900.00	2022.11.23	2023.05.23	是
			票据	14,601,200.00	2022.12.15	2023.0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00.00	2022.04.27	2022.11.22	是
			借款	5,000,000.00	2022.0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022.01.06	2022.11.17	是

		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2022.0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00.00	2022.09.23	2024.0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2022.02.08	2023.08.08	是
			融资租赁	9,333,800.00	2022.03.03	2023.09.03	是
			融资租赁	4,740,600.00	2022.03.16	2023.09.16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900,000.00	2022.04.15	2023.09.15	是
			融资租赁	6,159,800.00	2022.05.09	2024.08.09	是
			融资租赁	1,607,500.00	2022.05.09	2024.03.0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00.00	2022.06.29	2024.0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00.00	2022.08.26	2024.10.2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	2,065,525.02
顺泰投资	550,000.00	-	-	550,000.00	15,125.00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00.00	-	550,000.00	-	7,562.50

(2)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洲埃泰克	2,259,764.66	-	2,259,764.66	-	51,875.53
顺泰投资	7,508.48	-	7,508.48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4,854.76	13,039,501.41	11,403,210.12	9,542,713.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480,457,674.78	24,308,470.0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782,069.11	3,222,875.08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00,452.50	1,865,022.6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54,551.25	357,727.56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25,023.97	536,251.20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97,825.73	474,891.29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756,580.27	337,890.88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144,835.03	201,324.9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663,585.24	391,453.06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04,217.22	120,210.86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73,352.38	108,667.62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19,023.39	98,235.73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77,098.11	33,854.91

应收账款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7,187.39	5,359.37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23.41	131.17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20,154.00	1,007.70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204.9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86,820,435.71	19,697,621.6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359,554.20	2,950,154.21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83,973.52	2,204,198.68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472,926.63	188,708.20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	282.5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23.41	131.1705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8,126,477.26	11,459,120.20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3,984,844.02	5,215,569.1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36,548,822.07	1,827,441.10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80,513.01	1,559,395.2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6,817.29	500,340.86
应收账款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709,493.42	235,474.6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396,657.00	235,175.51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435,255.41	121,762.77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75,350.68	103,767.53
应收账款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678.60	25,633.93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83,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9,800,996.23	4,201,093.17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57,791,208.39	3,210,961.2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245,874.97	2,716,244.91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6,395,207.31	1,339,523.25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4,773,595.71	738,679.79
应收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6,099,396.17	3,270,141.73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3,074,281.53	153,714.08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43.53	27.18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7,9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1,380.00	69.00
其他应收款	唐文皓	594.00	29.7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6,000.00	-
应付账款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	-	167,720.48
应付账款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	15,000.00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	-	22,045.60	28,209.24
其他应付款	胡海龙	4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瑞创投资	-	-	-	699,877.7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度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一定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于每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当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进行了决策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4、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西泰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西泰克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泰企管将所持西泰克 19% 的股权（对应 1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西泰企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泰企管将所持西泰克 19% 的股权(对应 1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由于西泰企管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0 万元。

根据西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泰克	700.00	70.00
2	西电研究院	200.00	20.00
3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西泰企管

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西泰企管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芜经税税企清[2025]21204 号)、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5]第 108460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西泰企管的税务事项已结清且已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企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睿镞科技

发行人参股公司睿镞科技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睿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06Q3E
名称	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RUXIN CHEN
注册资本	1,974.153847 万元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3 号 6 幢第三层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睿簇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ETAO DU	283.321679	14.3516
2	RUXIN CHEN	283.321679	14.3516
3	宁波保税区全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31	11.6895
4	ZILI ZHANG	201.818182	10.2230
5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08	7.4813
6	睿簇鑫锝（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92307	7.4813
7	宁波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77	3.8965
8	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23077	3.8965
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7	3.8965
10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4	3.7406
11	嘉善君添壹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4	3.7406
12	厦门清大乾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53	3.7406
13	宁波齐宇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53846	2.7431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769	2.4938

1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添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30769	2.4938
16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5385	1.2469
17	宁波齐宇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5385	1.2469
18	宁波齐宇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5	0.7793
19	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5065
合计		1,974.153847	100.0000

4、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阿驰塔”）

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阿驰塔。根据阿驰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驰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K4591C
名称	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叶丽伟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778 号 2 棚 7 层 709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

根据阿驰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驰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易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4.5455

2	无锡新驰联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6.3636
3	发行人	50.00	9.0909
	合计	550.00	100.0000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他项 权利
1	皖 (2025) 芜湖市不 动产权第 1804652 号	伯 泰 克	鸠江区官陡门 路88号及西侧 显示模组厂房	单独所有	1,730.13	工业	2065.08.25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2项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 方	承 租 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 途	租 赁 备 案
1	芜湖 通全 科技 有限 公司	发 行 人	经开区银湖北路50号 通全科技园内A座 202室	80.00	2025/5/30-2035/5/29	办公 场 所	办 理 流 程 中
			经开区银湖北路50号 通全科技园内A座 310室	45.00	2025/6/9-2035/6/8		
			经开区银湖北路50号 通全科技园内厂房 (西2)	323.00	2025/6/17-2035/6/16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2 室	28.00	2025/7/2-2035/7/1	公寓	办公场所 办理流程中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3 室	80.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4-205 室	81.02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3 室	40.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1 室	82.00	2025/7/15-2035/7/14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6-208 室	130.00	2025/9/9-2035/9/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09-210 室	165.00	2025/9/9-2035/9/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C 座五 楼 501-524 室	1,035.33	2025/8/11-2035/8/10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C 座五 楼 401-424 室	1,035.33	2025/8/11-2035/8/10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B 座一 楼 (北边)	100.00	2025/1/1-2035/12/31		
2	芜湖 通全 科技 有限 公司	发 行 人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11、312、303、 305、211、308 室	340.40	2025/1/1-2035/12/31	办公场所 办理流程中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2 室	66.00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B 座一 楼 (南边)、二楼	368.00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1 楼	754.98	2025/2/6-2035/2/5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9 室	82.00	2025/2/28-2035/2/27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306、313、314 室	202.00	2025/3/19-2035/3/18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A 座 215、315 室	135.00	2025/4/22-2035/4/21	公寓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C 座公 寓 1 层西北角	53.00	2025/5/12-2035/5/1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公寓二 楼 201-222 室	1,035.33	2025/1/1-2035/12/31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 通全科技园内 C 座 2 楼办公室	50.00	2025/1/9-2035/1/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租赁协议处于租赁备案办理流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内，伯泰克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535381.3”、专利名称为“指针式表盘组件和包含其的汽车仪表盘”的实用新型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取得 14 项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511696.X	一种汽车射频接收模块结构	2024.06.28	2025.05.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418519.7	一种汽车钥匙导光结构	2024.06.20	2025.04.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510217.2	一种汽车遥控钥匙按键结构	2024.06.28	2025.04.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419444.4	一种汽车域控电源螺柱组合结构	2024.06.20	2025.04.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564212.6	一种汽车内部氛围灯控制系统	2023.12.26	2025.02.28	原始取得
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651886.1	一种新型显示屏风扇散热结构	2024.07.12	2025.05.23	原始取得
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720387.3	一种新型显示屏 IC 区散热结构	2024.07.19	2025.05.16	原始取得
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805776.6	一种新型显示屏电镀装饰圈	2024.07.29	2025.05.16	原始取得

				壳体结构			
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57981.4	一种抬头显示器镜片转轴支架	2024.02.27	2025.04.15	原始取得
1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620237.9	一种显示屏生产线测试盒	2024.03.28	2025.03.25	原始取得
1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520863.0	一种车用USB接口保护电路及USB接口模块、汽车	2024.03.18	2025.02.14	原始取得
1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983317.0	一种触摸屏的压力测试系统及车用触摸屏	2024.05.07	2025.01.14	原始取得
1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213792.6	一种汽车后排扶手屏	2024.05.30	2025.01.10	原始取得
1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1213791.1	一种HUD抗扰试验观测结构	2024.05.30	2025.01.10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伯泰克	基于 Python 的服务器运维管理与恢复工具软件 V1.0	2025SR1057226	2025.03.19	未发表	2025.06.20
2	伯泰克	汽车显示屏故障日志记录系统 V1.0	2025SR0684277	2025.01.01	未发表	2025.04.25
3	伯泰克	基于车载智能系统的动态管理与优化平台 V1.0	2025SR0597827	2024.12.13	未发表	2025.04.10
4	伯泰克	基于智能车载平台的自适应休息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97912	2025.01.17	未发表	2025.04.10
5	伯泰克	基于安卓的车载智能休眠调度与优化系统 V1.0	2025SR0597685	2024.11.28	未发表	2025.04.10

6	伯泰克	基于开源 GUI 引擎 AWTK 开发的主题控制软件 V1.0	2025SR0361943	2024.11.22	未发表	2025.03.03
7	伯泰克	汽车仪表应用升级管理系统 V1.0	2025SR0328478	2024.09.30	未发表	2025.02.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内，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立功科技[注 1]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6 至长期
2	伯泰克				2019.05 至长期
3	易来达				2023.09 至长期

注 1:指广州立功科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ZL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ZL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二）重大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内，吉利汽车¹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同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新增签署销售合同。上述新增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3 至长期

¹指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Lotus Cars Ltd.、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等主体

2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4 至长期
3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5.03 至长期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3.02 至长期
5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4.01.01-2026.12.31
6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配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4.01.01-2028.12.31
7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5.05 至长期

（三）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95 号	10,000.00	2025.03.24-2026.03.2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HZSBLZSXY20250046	8,000.00	2025.03.03-2026.03.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41126T000166	15,000.00	2025.01.06-2026.01.0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 (高融) 20240026	5,000.00	2024.11.27-2025.11.27
5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023004202	1,0000.00	2023.04.14-2026.04.1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XY241126T00013	8,000.00	2025.01.06-2026.01.05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WUH01 (高融) 20240019	7,500.00	2024.08.09-2025.08.09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及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三域合一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奖补	39.04	84.63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网络化改造升级奖补	0.35	0.71	16.88	53.69	与资产相关
智联网联汽车 UWB 数字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奖补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259.60	201.89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83.00	9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61.33	23.89	63.98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双 50 强奖励	-	36.00	9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免申即享”资金计划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	-	-	770.47	与收益相关
CNAS 实验室认定奖励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莞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	-	-	95.96	与收益相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888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796	1,699	1,427	1,203
缴纳比例	95.13%	96.21%	96.88%	97.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92	4.87%	67	3.79%	46	3.12%	30	2.43%
其中：退休返聘	67	3.55%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21	1.11%	3	0.17%	4	0.27%	1	0.08%
自愿放弃	4	0.21%	3	0.17%	5	0.34%	8	0.65%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银行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888	1,766	1,473	1,233
缴纳人数	1,767	1,673	1,408	1,181

缴纳比例	93.59%	94.73%	95.59%	95.7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121	6.41%	93	5.27%	65	4.41%	52	4.22%
其中：退休返聘	69	3.65%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45	2.38%	26	1.47%	19	1.29%	21	1.70%
自愿放弃	7	0.37%	6	0.34%	9	0.61%	10	0.81%

关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做出以下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伯泰克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易来达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自然资源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特钠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格特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西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西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埃泰克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埃泰克合肥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合肥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伯泰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武汉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行业主管部门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泰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易来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查验，易来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验，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最新期间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D 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对《D 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各方确认，《股东协议》中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内容或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对应的股东权利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均应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不再作为最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及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约定已附条件终止，且发行人已不再作为最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现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

侯敏

2015年10月15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84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2025年9月30日，《D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对《D轮股东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进行终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实控人CHEN ZEJIAN签署重新《股东协议》，发行人实控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权利在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CHEN ZEJIAN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股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均宣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基于《股东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2、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恢复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3、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补充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公司股东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股东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等相关方历次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相关特殊权利的行使及清理情况、对赌各方的争议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哈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15年12月22日